

第八章 韓愈頌贊、哀祭類變體研探

箴銘、頌贊、辭賦、哀祭等類別是比較不屬於古文的體類。¹雖也有這些類別篇章以古文形式出現，畢竟是極少數。王基倫認為：「這些體類成型較早，已有固定的『韻文』規格；……韓愈對此現象的作法有二：（一）或盡量避而不作。（二）或嘗試以古文形式表出。例如〈伯夷頌〉、〈祭十二郎文〉、〈歐陽生哀辭〉皆以散語寫出，遂為千古絕唱。」²我們要注意的，正是「以古文形式」表出的文章。再觀《文選》選文，上述這些類別多以駢體或韻文形式出現，³可見此說確切。另晚唐牛希濟〈文章論〉寫道：

今國朝文士之作，有詩、賦、策、論、箴、判、贊、頌、碑、
銘、書、序、文、檄、表、記，此十有六者，文章之區別也。

4

比較之下，王基倫認為：「其中詩、賦、箴、判、贊、頌、銘、檄八類」未見於韓愈編集樊紹述的文集和李漢為韓愈編集的文集中，不在這些古文體類的範圍內。⁵綜合上述，加上考察韓愈在此些體類變

¹ 此於第一章緒論第二節「韓愈古文變體定義」已有討論。

² 王師基倫：〈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〉收錄在《韓柳古文新論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96），81頁。王氏又說：「又如〈祭柳子厚文〉、〈祭田橫墓文〉、〈弔武侍御所畫佛文〉雖用韻語，亦饒富散語之筆法氣體，可見其擴展古文領域的孤詣苦心。」因這些文章畢竟是使用韻語，難判定是古文變體，所以本論文不加討論。

³ 此於第一章緒論第二節「韓愈古文變體定義」已有討論。

⁴ 宋·李昉等撰：《文苑英華》卷七百四十二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。

⁵ 王師基倫：〈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〉收錄在《韓柳古文新論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96），45頁。另吳曾祺指出：「洎唐中葉，韓柳之徒出；於是文有駢體散體之分。而今人之選古文者，往往不登詞賦一門以示裁別。」參見吳曾祺：《涵芬樓文談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6台一版，1998台二版），167頁。如胡楚生的《古文正聲—韓柳文論》

體的篇章並無箴銘和辭賦類，⁶而且韓愈變體方式主要以散語的古文形式寫出，所以本章將只論述頌贊、哀祭二類。

第一節 頌贊、哀祭類正體

壹、頌贊類論述

此類文字，與箴銘相似，皆為有韻之文，但箴銘多規戒義，而頌贊類意在揄揚。劉勰《文心雕龍·頌贊》言：

頌者，容也，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。……頌惟典懿，辭必清鏘，揄揚汪洋。敷寫似賦，而不入華侈之區；敬慎如銘，而異乎規諫之域。……（贊之為體），促而不廣，結言於四字之句，盤桓乎數韻之辭，約舉以盡情，照灼以送文，此其體也。⁷

「頌」是一種非常典雅重要的文體，《詩經》中的「頌」都是國家祭典之用，用詞必須明確雅麗，以形容為主要寫法，表達出宏遠的褒揚之意。⁸它也需要較長的鋪寫，但用詞不似賦體般華麗奢靡；因為

（台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91）只選取哀祭類，其他箴銘、贊頌、辭賦皆未選。除可能是作者不認為此三類為古文類別外，也可能是作者認為韓愈此三類作品較其他作品遜色，則此二種理由皆可為本論文未討論箴銘、辭賦類作佐證。

⁶ 柯萬成：《韓愈文分體研究》（香港新亞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8），586-604 頁之「箴銘」類，指出韓愈此類篇章只有〈五箴〉和〈高君仙硯銘〉，且皆合乎箴銘類文體規範；633-671 頁，在辭賦一類，柯氏將〈進學解〉、〈送窮文〉列入；〈進學解〉本論文歸為論辯類變體，和柯氏不同，柯氏認為韓愈辭賦一類除〈釋言〉體格稍變外，其餘皆合體格之正。

⁷ 劉勰《文心雕龍·頌贊》（台北：開明書店，1968）。

⁸ 吳曾祺說：「頌為四詩之一，蓋揄揚功德之詞。」參見吳曾祺：《涵芬樓文談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6 台一版，1998 台二版），165 頁。另李珠海說：「（六朝頌體）其旨都

是國家重要場合使用，所以書寫時需要謹慎小心，但不似銘文需要規諫之意；「贊」是使用四字一句而且押韻的寫法，內容較為簡約，能夠表達即可。這是劉勰認為頌贊類文章的文體規範要求。

針對頌體，陸機言：「頌優游以彬蔚。」⁹蕭統言：「頌者，所以游揚德業，褒讚成功。」¹⁰都是說明頌體寫作是優雅讚美之用，和劉勰一致。摯虞在〈文章流別論〉言：

頌，詩之美者也。……故頌之所美者，聖王之德也。則以為律呂。或以頌形，或以頌聲，其細已甚，非古頌之意。昔班固為安豐戴侯頌，史岑為出師頌，和熹鄧后頌，與魯頌體意相類，而文辭之異，古今之變也。¹¹

這是指出在魯頌後，頌體文章已不限於頌神或頌君王，變成是「詩之美者也」，但仍是保持稱頌的意味。王理〈國朝文類序〉言：

物有體、體以生、義以寓，勸戒褒述，箴銘頌贊第五。¹²

在此頌體文章依然是有褒揚的功用，可見從古代一直到元朝，頌體形容稱頌的寫法依然為其文體規範。吳訥《文章辨體序說》言：

故頌之名，實出於《詩》，……頌須鋪張揚厲，而以典雅豐緜為貴。¹³

是在歌頌，「稱美不稱惡」是其基本特徵。」亦是類似意見。參見李珠海：《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》（台灣大學博士論文，2001），65頁。

⁹ 梁·昭明太子蕭統編，唐李善註：《文選註》卷十七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。

¹⁰ 梁·昭明太子蕭統編，唐李善註：《文選註·文選序》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。

¹¹ 明·賀復徵編：《文章辨體彙選》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卷四百二十〈文章流別論〉。

¹² 元·王理：《元文類·原序》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。

¹³ 明·吳訥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章辨體序說》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），59頁。

此和劉勰大致相同，除了指出「頌」此文體出處外，也同樣認為頌文需要鋪張的陳述，但又需要有典雅莊重的風格。徐師曾《文體明辨序說》言：

按詩有六義，其六曰頌。頌者，容也，美盛德之形容、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。若商之〈那〉、周之〈清廟〉諸什，皆以告神，乃頌之正體也。至《魯頌》〈駟〉、〈閟〉等篇，則用以頌僖公，而頌之體變矣。後世所作，皆變體也。其詞或用散文，或用韻語，今亦辯而列之。¹⁴

徐師曾進一步說明頌體文章是《詩經》六義之一，原本是將國泰民安的美好德業做成文章告予神明，讀者是神明，所以充滿敬畏之心，用詞需典麗，但不能誇張以示神明，徐師曾所舉出例子是商之〈那〉、周之〈清廟〉；而後頌有變體出現，而且此變體出現的很早，如《魯頌》〈駟〉、〈閟〉等篇，讀者是君王，內容是稱頌君王，是為頌文變體。而本論文對韓愈變體的論定是指韓愈和其之時和之前的時代，尤其是魏晉六朝的文體規範不同，以此推論，如果韓愈頌體文章對象是人，並不能判為變體。

吳訥《文章辨體序說》關於「贊」則言：

按贊者，贊美之辭。……大抵贊有二體：若作散文，當祖班氏史評；若作韻語，當宗〈東方朔化象贊〉。¹⁵

吳訥認為散文贊體則是史書紀傳上最後的「贊」，是對所記錄的傳主作一提綱挈領式的評論，就如班固《漢書》對記錄歷史之後的短文論評；如果是韻文，模範作品是〈東方朔化象贊〉（即〈東方朔畫像

¹⁴ 明·徐師曾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體明辨序說》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），100頁。

¹⁵ 明·吳訥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章辨體序說》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），59-60頁。

贊))。徐師曾對「贊」則云：

其體有三：一曰雜贊，意專褒美，若諸集所載人物、文章、書畫諸贊是也。二曰哀贊，哀人之沒而述之以贊之者是也。三曰史贊，詞兼褒貶，若《史記索隱》、《東漢》、《晉書》諸贊是也。……至其謂「班固之贊，與此同流」則余未敢以為然也。蓋嘗取而玩之，其述贊也，名雖為贊，而實則評論之文；其敘贊也，詞雖似贊，而實則小序之語；安得概謂之贊而無辯乎？¹⁶

徐師曾對贊說明較為複雜，將其分為三類，而且並不贊同吳訥所言，將班固的贊言放於此類，認為只是評論之文，和贊的文體要求並不符合，這樣的看法是比較公允的。班固在《漢書》的贊，只是徒具「贊」的名稱，發表的是班固自己的評論。

姚鼐《古文辭類纂》言：「頌贊類者，亦詩頌之流，而不必施之金石者也。」¹⁷這樣的說明較為簡單，指出的是其韻語的美文形式及不必刻石的規範。劉師培說：「頌則〈出師〉、〈中興〉，……贊則劉向〈列女〉，莫不音中群雅，語異聱牙，頌銘箴贊之正宗也。」¹⁸則是已經將不稱頌神明，甚至稱頌對象也不是「人」的頌體當作正體了，和徐師曾的看法或因作為標準的時代不同而不同。姚華則說：「頌者容也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。是故頌以揚勵休功，而美述盛德。其始也必告於神明，其變也徒頌功德而已。王褒以來，於文有頌。頌之似者曰贊，颺言明事，而嗟歎以助辭也。」

¹⁶ 明·徐師曾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體明辨序說》(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)，101頁。

¹⁷ 清·姚鼐：《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》(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93)，12頁。在此選本中沒有選取祝文，祝文是向神明祝禱的文章。但姚鼐選有一篇韓愈的〈潮州祭神文〉。

¹⁸ 劉師培：《文說、論文雜記、讀書隨筆、續筆》(台北：廣文書局，1970)。

¹⁹這是以古代頌神者為正體，其後皆為變體，和徐師曾的看法相似，而王褒時代之後的「頌」、「贊」相似，而且皆是非古文散語形式。

由上可得二點關於頌類正體文體規範的結論：

- 一、「頌」是一種非常典雅的文體，用詞必須明確雅麗，以形容為主要寫法，表達出宏遠的褒揚之意，內容以褒揚為主；「贊」亦是指讚美之詞，是使用四字一句而且押韻的寫法，內容較為簡約，能夠表達即可。頌贊二者皆為韻語形式。因此點為導致變體的主要因素，這樣的因素相當明確清楚，且這樣的篇章畢竟是極少數，所以本節不再另舉頌贊正體作為例證。
- 二、「頌」文體出現得很早，其後很快有變體出現，如《魯頌》〈駟〉、〈閟〉等篇，讀者是君王，內容是稱頌君王，和之前的頌文相較，是為頌文變體。而本論文對韓愈變體的論定是指與韓愈同時和之前的時代，尤其是與魏晉六朝的文體規範不同，以此推論，如果韓愈頌體文章對象是人，並不能判為變體。

貳、哀祭類論述

哀祭文是哀悼死者的文章，包括哀辭、祭文、弔文、誄等。祭文主要用以祭奠已故親友，正文一般都用駢麗的韻文寫成，採用四言句或是賦體。²⁰最初是在祭祀時宣讀，所以文章開始和結束都有

¹⁹ 清·姚華：《弗堂類稿》目錄二〈論文後編〉（台北：大華印書館，1920，聚珍倣宋印本）。

²⁰ 李珠海說：「初、盛唐的祭弔文，多以『祭某文』名篇，在體制上，多沿用傳統格式，採用四言句，或者是賦體。」參見李珠海：《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》（台灣大學博士論文，2001），151 頁。觀《文選》、《古文苑》、《唐文粹》甚至韓愈文集的祭文，都可見哀祭文在中唐以前，傳統格式的確都是四言句或賦體。

固定的形式，通常是「維某年某月某日，祭奠於某人之靈」開頭，再以「嗚呼哀哉，尙饗！」作結。祭文多是祭奠當代人，而弔文多是弔古傷今。²¹韓愈文集中的哀祭類有四體：哀辭、祭文、祝文、弔文。劉勰《文心雕龍·哀弔》：

原夫哀辭大體，情主於痛傷，而辭窮乎愛惜。……夸體為辭，則雖麗不哀；必使情往會悲，文來引泣，乃其貴耳。²²

從此話可知哀祭文辭重點在感動人心，以情之所至使人忍不住悲傷，引起同情共感的心理情緒，雖亦講究辭采藻飾，但不是重視文辭的華麗與否，此說實和六朝的注重藻飾形式的哀祭文風有別。對於弔文劉勰則認為：「華過韻緩，則化而為賦。」²³因為思及古人、古事，多是因為懷念，或是不滿現實，所以陳述較多，和賦近似；所以如果辭藻過於華麗，甚至韻調緩慢，就和賦體非常雷同了。

吳訥《文章辨體序說》對於「誄辭」、「哀辭」言：

大抵誄多序世業，故今率倣魏、晉，以四言為句；哀辭則寓傷悼之情，而有長短句及楚辭不同。

誄文一體多陳述世系功業，以四字一句；哀辭的句式較為自由，而能靈活性的表達傷痛的情感，「長短句」指的是辭前的「序」，通常不長，較其後的「辭」短，有的哀辭並沒有序文，²⁴如韓愈〈獨孤

²¹ 同上註，66 頁，李珠海說：「（六朝哀祭體）祭文大部分是祭奠當代人，而弔文多為弔古傷今。『祭文』多以哀悼之情為主，而弔文則以詠懷為主。」

²² 劉勰《文心雕龍·哀弔》（台北：開明書店，1968）。

²³ 同上註。

²⁴ 如曹植〈金瓠哀辭〉、陸機〈吳大司馬陸公少女哀辭〉、潘岳〈京陵公主女王氏哀辭〉、〈陽城劉氏妹哀辭〉、〈金鹿哀辭〉等，多是以四六駢文寫作，通常只有哀辭，沒有序文；甚至韓愈之後王安石等人寫的哀辭都是前序比辭短。

申叔哀辭)。徐師曾《文體明辨序說》對於「哀辭」云：

按哀辭者，哀死之文也，故或稱文。夫哀之為言依也，悲依於心，故曰哀；以辭遣哀，故謂之哀辭也。……其文皆用韻語，而四言、騷體，惟意所之，則與誄體異矣。²⁵

作家通常藉文章發洩情緒，在面臨死生哀痛之際，將悲戚發於文章，是一種疏通排解之道。哀辭多使用韻語，比較注重的是作者心意的抒發，和誄體的內容有異。²⁶徐師曾對於「誄」則云：

按誄者，累也，壘列其德行而稱之也。²⁷

這和前文吳訥所言雷同，對誄體的規範要求都是一種記錄其功業德行的文體。

對於「祭文」，吳訥則言：

古者祀享，史有冊祝，載其所以祀之之意，考之經可見。……迨後韓、柳、歐、蘇，與夫宋世道學諸君子，或因水旱而禱于神，或因喪葬而祭親舊，真情實意，溢出言辭之表，誠學者所當取法者也。大抵禱神以悔過遷善為主，祭故舊以道達情意為尚。若夫諛辭巧語，虛文蔓說，固弗族以動神，而亦君子所厭聽也。²⁸

²⁵ 明·徐師曾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體明辨序說》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），113-114頁。

²⁶ 李珠海指出六朝哀辭：「多用於身遭不幸而死或童稚夭殤者。從文辭上說，哀辭一般都前有序，記寫其生前才德、死因，後用韻語，或四言，或騷體句，抒其對死者的惋惜、哀傷之情。六朝，序文極為簡短，相對哀辭則較長。」參見李珠海：《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》（台灣大學博士論文，2001），200、201頁。

²⁷ 明·徐師曾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體明辨序說》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），114頁。

²⁸ 明·吳訥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章辨體序說》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），66-67頁。

自韓、柳以後，祭文的範圍擴大了，祭文不只用於故舊，也用來祭神，而且在文中更強烈而且主觀的表達個人情感，使讀者在閱讀文章後更能感受到作者的真情實意。吳訥也分辨了祭文中禱神和祭故二種在內容上的不同，並指出在此文體中最忌虛情假意。徐師曾對於「祭文」則云：

按祭文者，祭奠親友之辭也，古之祭祀，止於告饗而已。中世以還，兼讚言行，以寓哀傷之意，蓋祝文之變也。其辭有散文，有韻語，有儷語；而韻語之中，又有散文、四言、六言、雜言、騷體、儷體之不同。

這裡對祭文的變化，指出了時間點，在「中世」時，祭文產生變化，內容擴大了，不只是描述哀傷的情感，而且對被祭者生前言行也有所描寫，而這或是為了表達及加強哀傷的因果關係，觀之韓愈的祭文名篇〈祭十二郎文〉，對作者和被祭者相依為命的情形描述得相當清楚，這使得作者的哀痛被襯托得更加強烈；柳宗元的祭文也多敘述被祭者的生前言行，甚至是和其交誼等等。²⁹可見「中世」的時間點應該在唐代，在唐代以後的祭文，徐師曾認為它的形式就比較沒有限制，散文、韻語、四六言、騷體皆可；可是觀看韓愈及柳宗元的文集，散體作品畢竟是極少數，到宋代歐陽修和蘇軾的祭文作品，也依然以四六言的韻語或騷體為主，罕見散體作品。

徐師曾對於「弔文」則云：

按弔文者，弔死之辭也。……古者弔生曰唁，弔死曰弔，亦此意也。或驕貴而殞身，或狃忿而乖道，或有志而無時，或

²⁹ 如柳宗元的〈祭六伯母文〉、〈祭獨孤氏丈母文〉、〈祭從兄文〉、〈祭弟宗直文〉（《柳宗元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3刷））等，都是例證。

美才而兼累，後人追而慰之，並名為弔。……其有稱祭文者，則並列之，以其實為弔也，其文濫觴於唐宋。³⁰

弔文和祭文照徐師曾的說法，最大的不同在被寫者和作者的身分關係。祭文對象是「親友」；弔文對象則是前之古人。如賈誼的〈弔屈原賦〉，³¹就是祭弔古人的作品。以弔文為祭文，在南北朝就已出現，如顏延之寫的〈祭屈原文〉³²，就應該是「〈弔屈原文〉」才是。而唐宋以祭為弔之文更多，如韓愈的〈祭田橫墓文〉等，而唐宋後，以「弔」為名的文章就很少出現了。

姚鼐《古文辭類纂》言：

哀祭類者，詩有頌，風有黃鳥、二子成舟，皆其原也，楚人之辭至工，後世惟退之、介甫而已。³³

姚鼐在此說明了哀祭類的起源，並推崇韓愈和王安石的哀祭文類寫作，在《古文辭類纂》中，韓愈和王安石在哀祭類所入選的文章是最多的。³⁴曾國藩《經史百家雜鈔》言：

後世曰祭文、曰弔文、曰哀辭、曰誄、曰告祭、曰祝文、曰願文、曰招魂，皆是。³⁵

³⁰ 明·徐師曾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體明辨序說》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），113-116頁。

³¹ 元·祝堯編：《古賦辯體·弔屈原賦》卷三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。

³² 梁·昭明太子蕭統編，唐李善註：《文選註》卷六十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。

³³ 清·姚鼐：《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》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93），14頁。

³⁴ 在清·姚鼐：《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》中，哀祭類共選文章三十八篇，韓愈有〈祭田橫墓文〉、〈潮州祭神文〉等十一篇，王安石有〈祭范潁州文〉、〈祭歐陽文忠公文〉等十篇。

³⁵ 清·曾國藩：《經史百家雜鈔·序例》（四部備要，集部，上海中華書局據原刻本校刊）。

在曾國藩此言中，我們已經可以清楚的發現，他將弔文、祭文都視為同一類了。吳曾祺說：「哀為傷逝之詞，如誄文、輓文、弔文、哀詞之屬，皆是。祭則所用者廣，不盡施之死者。如告祭天地、山川、社稷、宗廟，凡一切祈禱酬謝詛咒之舉，莫不有祭；即莫不有文。」³⁶ 這是將「哀」、「祭」二類性質分開，不過此說已經是後世的看法了。葉國良說：「漢魏六朝傑出的哀祭文，……其寫作的題裁，除『辭』前的『序』外，都是韻文，而韻文的句式，則不外整齊的四言六言及楚辭體，……」³⁷ 這再次說明在韓愈之前的時代，哀祭文確是韻文形式；即使在韓愈、柳宗元、歐陽修、蘇軾的文集中，哀祭文也仍多是如此。

綜上而言，我們可得幾點關於哀祭類正體文體規範的結論：

- 一、 祭文開始和結束都有固定的形式，通常是「維某年某月某日，祭奠於某人之靈」開頭，再以「嗚呼哀哉，尙饗！」作結。
- 二、 祭文多是祭奠當代人，而弔文多是弔古傷今。
- 三、 哀祭文辭重點在感動人心，以情之所至使人忍不住悲傷，引起同情共感的心理情緒。辭前的「序」，通常不長，較其後的「辭」短。

³⁶ 吳曾祺：《涵芬樓文談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6 台一版，1998 台二版），170 頁。另姚華說：「追慰死者曰弔文，始賈誼，至於事神，則有祭文。夫事神告饗，明誠而已，而事死則兼贊寓。哀祭文之變，頗類哀弔，則後漢杜篤為之也。」參見清·姚華：《弗堂類稿》目錄三〈論文後編〉（台北：大華印書館，1920，聚珍倣宋印本）。

³⁷ 葉國良：〈唐宋哀祭文的發展〉（《台大中文學報》第十八期，2003 年 6 月），168 頁。葉國良又說：「『序』雖無楚辭體，但亦大多駢行。其韻文化、駢體化、講究辭藻之美的情況，和當時其他的文類是一致的。」由此可知在漢魏六朝的哀祭文實非古文類別，所以我們需要注意的，是韓愈以古文形式寫法作的哀祭文才是。

- 四、 誄文一體多陳述世系功業，以四字一句；哀辭的句式較為自由，但多使用韻語。
- 五、 韓、柳以後，祭文的範圍擴大了，祭文不只用於故舊，也用來祭神，而且在文中更強烈而且主觀的表達個人情感，對被祭者生前言行及和作者關係也有所描寫。
- 六、 在韓愈之前的時代，哀祭文確是韻文形式。如果韓愈以散語寫作哀祭文，則為變體。因此點為導致變體的主要因素，這樣的因素相當明確清楚，且這樣的篇章畢竟是極少數，所以本節不再另舉哀祭文正體為例證。

第二節 韓愈頌贊、哀祭類古文變體篇章析探

壹、頌類變體篇章

以「頌」而言，韓氏這類作品中〈伯夷頌〉屬於變體。「頌」多用韻文寫作，而此篇文章卻是散體，故以古文變體而言需加以討論，³⁸尤其文中以議論代替頌語，還是具有論贊性質。文中寫道：「士之特立獨行，適於義而已，不顧人之是非，皆豪傑之士，信道篤而自知明者也。……今世之所謂士者，一凡人譽之，則自以為有餘；一凡人沮之，則自以為不足。彼獨非聖人而自是如此！夫聖人乃萬世

³⁸ 據王師基倫所論，〈伯夷頌〉仍應歸為頌體，除以內容、作法為判斷依據外：「文體分類當以尊重作者自訂之篇名為首要。」尤因為其歸為頌體，卻不符合頌類正體規範，而可看出其為頌類古文變體。參見王師基倫：〈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〉，收錄在《韓柳古文新論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96），43、44頁。

之標準也。余故曰，若伯夷者，特立獨行，窮天地亘萬世而不顧者也。雖然，微二子，亂臣賊子接跡於後世矣。」³⁹本文並不如一般史論先述史實，也不像一般頌文只有褒揚讚美，而是以議論「士之特立獨行，適於義而已」作發端與收束，而這樣的議論正是稱頌伯夷的基礎。議與讚相輔相成，論與述結為一體，王若虛言：

退之評伯夷，止是議論。散文而以「頌」名之，非其體也。⁴⁰

這是對此文章文體規範的質疑，〈伯夷頌〉實是像是一篇議論文章，但又以「頌」名之，姚鼐言：

用意反側蕩漾，頗似太史公論贊。⁴¹

這是評論此文的寫作方式，類似司馬遷在紀傳文後的贊文。吳曾祺說：「亦有名為頌，而實非頌者，如韓退之「〈伯夷頌〉是也。」⁴²都是對此文文類歸屬的疑惑。本論文將此篇歸入頌體有幾點原因，一、篇名為「頌」，此是韓愈所定，應重視作者對文體的判定意見。二、本文主旨仍在讚美，而非議論，所以仍歸為頌體較為適宜。只不過，當然不能判定是頌文正體。方介說：「〈伯夷頌〉非為論其善惡而作，對於武王、伯夷孰是孰非，亦未深入討論，僅以激昂之筆調稱頌伯夷『窮天地亘萬世而不顧』之氣魄，以此自期自況。」⁴³此語更加

³⁹ 唐·韓愈：《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》卷十二〈伯夷頌〉（四部叢刊初編，集部）

⁴⁰ 金·王若虛：《滄南集》卷三十五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別集類）

⁴¹ 轉引於葉百豐：《韓昌黎文集評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99年二印），55頁。

⁴² 吳曾祺：《涵芬樓文談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6台一版，1998台二版），165頁。另馮書耕、金仞千：「頌體多以四字，或長短句協韻出之，（〈伯夷頌〉）此文純為散體。其雖頌伯夷，而別有所指，藉以警世，直借伯夷而發耳。就頌言，為格意具變，而要為議論之體。」亦認為此文為變體。參見馮書耕、金仞千：《古文通論》（台北：雲天出版社，1971），756頁。

⁴³ 方介：《韓柳新論·韓愈〈伯夷頌〉析論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99），103頁。

強此文歸入頌體的論點。韓愈見識過人，在文中好發議論，即使是以頌為名亦然。若只是一般頌文，頌辭泛泛，難以服人；文章名「頌」，表明文章用意是頌揚，又在頌中用議論的方式，卻欲讓讀者也能接受作者觀點且心服口服，是讓此頌文的文學性更高，文學感染力更強，也更增強頌揚的力量。

貳、哀祭類變體篇章

至於韓愈哀祭類的變體，則有〈祭十二郎文〉、〈歐陽生哀辭〉等，另外〈弔武侍御所畫佛文〉一文中弔祭對象「非人」，也需注意。林紓言：

祭文體，本以用韻者為正格。若不駕馭以散文之法，終覺直致。⁴⁴

韓愈正是用散文改寫祭文之體，而最有名的篇章，就是〈祭十二郎文〉，如用韻文寫作，為求押韻必是字字斟酌，美則美矣，但失其真情哀情，⁴⁵試想在痛心之下，怎能顧及字句？所以此文用散語寫成，反能深切表達其錐心之痛，對於為文時的字句斟酌，已無心顧及：「雖然，吾自今年來，蒼蒼者或化而為白矣，動搖者或脫而落矣，毛血日益衰，志氣日益微，幾何不從汝而死也！死而有知，其幾何離？其無知，悲不幾時，而不悲者無窮期矣！」⁴⁶對於此文，茅坤言：

⁴⁴ 清·林紓：《畏廬續集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78）。

⁴⁵ 何焯言：「杜拾遺誌其姑〈萬年縣君墓誌〉曰：『銘而不韻，蓋情至無文。』公似用其例。」參見清·何焯：《義門讀書記》卷三十三（四庫全書，子部，雜家類，雜考之屬）。

⁴⁶ 唐·韓愈：《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》卷二十三〈祭十二郎文〉（四部叢刊初編，集部）。

通篇情意刻骨，無限悽切，祭文中千年絕調。⁴⁷

持相當推崇的觀點。有人認為讀〈祭十二郎文〉若不哭者則心不慈，可見其感人至深。沈德潛亦言：

直舉胸臆，情至文生，是祭文變體，亦是祭文絕調。又曰：祭文誄辭，六朝以來，無不用韻者，此以散體行之，故曰變體。⁴⁸

如以韻文寫作，必定能增加文章形式美感；但以散文寫作，卻更具真實。「真」與「美」有時會相對立，美麗可能是一種假象。在這裡，韓愈顯然選擇真實的表達，以致感人至深。吳楚材、吳調侯言：

情之至者，自然流為至文。讀此等文，須想其一面哭一面寫，字字是血，字字是淚。未嘗有意為文，而文無不工，祭文中千年絕調。⁴⁹

讓讀者認為是寫一段，想一段，邊想邊哭編寫，自然不修飾語句；文章可以給人這樣的想像空間，當然不是注重形式的韻文可以達成的。林紓言：

至〈祭十二郎文〉，治病徹心，不能為辭，則變調為散體，飽

⁴⁷ 明·茅坤：《唐宋八大家文鈔·韓文》卷十六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；儲欣亦言：「以痛哭為文章，有泣，有呼，有踊，有絮語，有放聲長號。此文而外，惟柳河東〈太夫人墓表〉同其慘裂。」參見清·儲欣：《唐宋八大家類選》卷十四，轉引自《韓愈資料彙編》（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84），937頁。正因為以痛哭為文章，所以以散文體呈現自然寫作之勢。

⁴⁸ 轉引於葉百豐：《韓昌黎文彙評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99年二印），206頁。

⁴⁹ 清·吳楚材、吳調侯：《古文觀止》評語卷七（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74）；另過珙言：「想提筆作此文，定自夾哭夾寫，乃是逐段連接語，不是一氣貫注語。」參見清·過珙：《古文評注》評語卷七，轉引自《韓愈資料彙編》（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84），1161頁。亦是此意。

述其哀，只用家常語，節節追維，皆足痛哭。⁵⁰

韓愈的〈祭十二郎文〉哀感動人，看那哀痛欲絕的文字似乎從心底自然湧出；以單純的散文筆法，用述說的語氣，甚至是第一人稱和第三人稱的對話形式，款款而談、深情追憶，彷彿是韓愈和十二郎直接的絮絮而談，讓文章有效傳染一股真切樸素的感人力量。葉國良說：「人的七情六欲，以悲哀最爲起伏不定，而表達起伏不定的感情，卻使用整齊劃一的句式、刻意修飾的辭藻，其所受的限制是不言而喻的。」⁵¹原本作爲祭文，是在祭奠的時候朗讀，既慰亡魂，又慰生靈，或許在美麗藻飾的詞彙下，可分散生靈對亡魂的哀痛之情；藉儀式以轉移注意力，原是典禮的潛在意義之一，藻飾的駢體祭文，也許正可達到此種作用。但這樣畢竟是不合乎人情的，本文時而訴說家常，時而直抒悲憤，抒情和敘事錯綜結合，情文並生，確是開創了古典散文以平凡見深情的表現傳統。

另〈歐陽生哀辭〉以散文的序文爲主，其後的哀辭不到三分之一篇幅，是韓愈在哀辭體製上的改變。〈歐陽生哀辭〉一文先述歐陽詹的出生地，再記述兩人相識經過及深切的交誼，歐陽詹的生平及爲人，及歐陽父母之期望，這樣長的序文及描述，實在類似碑誌文章，⁵²如一開始寫道：「歐陽世居閩越，自詹已上，皆爲閩越官，至州佐、縣令者，累累有焉。閩越地肥衍，有山泉禽魚之樂，雖有長材秀民，通文書吏事與上國齒者，未嘗肯出任。」⁵³單是介紹歐陽

⁵⁰ 清·林紓：《畏廬續集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78）。

⁵¹ 葉國良：〈唐宋哀祭文的發展〉（《台大中文學報》第十八期，2003年6月），169頁。

⁵² 同上註，172頁，葉國良：「〈歐陽生哀辭〉冠以長篇古文序言，內容讚譽歐陽詹的品學並詳述兩人的友誼，其寫作方式和韓愈的某些碑誌文實無二致，實屬嶄新內容。」

⁵³ 唐·韓愈：《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》卷二十三〈歐陽生哀辭〉（四部叢刊初編，集

詹的出生地情況就已用去不少篇幅；文末以賦體作哀辭，概括全篇大要，又深表哀傷之意。何寄澎認為：「韓文哀祭仍有可說者，蓋以其三十四篇作品，與一般哀祭文相較，則仍有一極鮮明之特色——即時述平生交情，故情韻格外深厚動人。」⁵⁴韓愈自道之所以作哀辭，是爲了「以舒余哀……以遺其父母，而解其悲哀」。推論韓愈此哀辭前序文寫的如此詳盡的原因，可能是爲了「哀歐陽生之不顯榮於前，又懼其泯滅於後」。寫哀辭，可以表達自己哀痛之情；序文詳盡，可以藉此稱譽歐陽詹。以哀辭爲名的方式或是因爲對歐陽詹的不遇，韓愈想表達更爲深沈的哀痛吧！韓愈另有〈弔武侍御所畫佛文〉⁵⁵，弔文本以「人」爲主，但此文所弔對象已變，又其序文對話生動，如：「造武氏而諭之曰：『是豈有益邪？吾師云：人死則爲鬼，鬼且復爲人。隨所積善惡受報，環復不窮也。極西之方有佛焉，其土大樂，親戚姑能相爲圖是佛而禮之，願其往生，莫不如意。』」⁵⁶此和一般平常弔文直述寫法亦不相同。

葉國良認爲韓愈的哀祭文成就有三：「一、改造舊體；二、開發新內容；三、創造新體。」⁵⁷以此審視韓愈的哀祭文變體，〈伯夷頌〉、〈歐陽生哀辭〉是對舊體的改造；〈歐陽生哀辭〉、〈弔武侍御所畫佛文〉可說是開發新內容；而自〈祭十二郎文〉後，祭文亦有散體，

部)。

⁵⁴ 何師寄澎：《典範的遞承：中國古典詩文論叢》（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2），102頁。

⁵⁵ 馬其昶本，篇名下有注：「或無弔字」。參見唐·韓愈撰，馬其昶注：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92）。

⁵⁶ 唐·韓愈：《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》卷二十三〈弔武侍御所畫佛文〉（四部叢刊初編，集部）。

⁵⁷ 葉國良：〈唐宋哀祭文的發展〉（《台大中文學報》第十八期，2003年6月），171頁。

可說是創造新體。雖是少數幾篇變體哀祭文章，卻能窺見韓愈對哀祭文類的創作成就。錢穆言：「竊謂韓公不僅以文爲詩，實亦以散文之氣體筆法爲辭賦。試誦韓集諸賦，及其哀辭祭文，乃至碑誌之銘文，及其他頌贊箴銘之類，凡其文體當歸入辭賦類者，韓公爲之，不論用韻不用韻，實皆運用散文之筆法氣體以成篇，而使其面貌一新，迥不猶人，此皆韓公之創格也，而固不能謂之不工。」⁵⁸如果用韻，雖是散文筆法，亦難判說是古文變體；但將原本韻文的文章體類用古文形式寫出，雖減損幾分文章形式之美，卻使原本的應用性質的文章更具文學感染力，觀韓愈〈伯夷頌〉、〈歐陽生哀辭〉和〈祭十二郎文〉，實在正是此觀點的最佳例證。

綜上而言，可得幾點結論：

- 一、〈伯夷頌〉可說是變體名作，不但文章以散體寫作，而且以議論代替頌語。
- 二、〈祭十二郎文〉是韓愈哀祭類變體名篇之作，此文用散語寫成，反能深切表達其錐心之痛。
- 三、〈歐陽生哀辭〉以散文的序文爲主，其後的哀辭不到三分之一篇幅，是韓愈在哀辭體製上的改變。
- 四、韓愈另有〈弔武侍御所畫佛文〉，弔文本以人爲主，但此文對象已變，又其序文對話生動，和一般弔文亦不相同。

⁵⁸ 錢穆：〈雜論唐代古文運動〉收入所著《中國學術思想論叢》，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78），42頁。

參考書目舉要